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达农先生.....(以色列)
嗣后： 卡托塔先生.....(赞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4：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7332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4：国内和国际的法治(A/71/169)

1. **Harun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联邦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实行法治。宪法保障司法独立。法院的组成和管辖权由法律规定,不受行政干预。执行多边条约的国家实践是本年度辩论的分专题之一,马来西亚对此采取二元体制。因此,为了让条约义务和国际法规则在国家一级具有法律效力,必须通过议会法案将其转化为国内法;否则,马来西亚在国际文书中的国际义务就没有约束力。马来西亚上诉法院在“亚洲航空公司诉 Rafizah Shima”案的判决中对此予以确认。上诉法院裁定,除非马来西亚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义务被明确纳入国际法,否则不能强制执行。在不违反现行法律的情况下,也可通过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等行政措施执行国际文书。

2. 关于委员会辩论的第二个分专题,即为每个人(包括最贫困和最弱势者)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提供便利,马来西亚《宪法》规定,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宪法》还赋予所有遭到拘留、指控或起诉的人法律代理权。马来西亚在这些方面也采取了许多切实措施。例如,为确保每个公民都能获得法律服务和代理,国家设立了若干机构,其中包括国家法律援助基金会,该组织为马来西亚公民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对被控犯有死罪又无法负担法律代理费用的人,马来西亚法院会指派律师为其免费辩护;马来西亚还在偏远地区设立了流动法院,确保农村人口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

3. **Heumann 先生**(以色列)说,法治是国内和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基石。在国内,法治是每个民主国家的核心要素。以色列就像是动荡之海中的民主之岛。以色列的《独立宣言》保证了国家的民主性质,并确保多数派治理国家,同时少数群体享有平等权利。维持一个民主制度并非总是易事,特别是以色列自成立以来持续遭受战争、恐怖主义和破坏的威胁。但以色列仍坚定致力于法治,尽管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也因此变得更为艰难。

4. 在世界上的太多地方,法治不是用来保护和捍卫公民权利,而是用来歧视公民。妇女被剥夺了决定自己未来的机会,特别是在教育和职业方面。与此相反,以色列一直在不断努力建设一个包容的社会,一个让妇女成为各领域和各学科领军人物的社会。以色列是最先选举女性出任最高政治职务的国家之一,女性还曾担任司法部长和最高法院院长。

5. 善政和健全公正的独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关键组成部分。以色列的基本法律保证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法院司法拥有独立。以色列的司法机构因就法治相关各类问题作出突破性判决而享誉世界。以色列高度重视为所有人提供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这对于把法治转化为保护权利免受侵犯和确保被侵权者得到充分补偿的有效机制至关重要。任何人,包括非公民和民间社会组织,都可直接在最高法院提起诉讼,让最高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对任何政府决定作出裁决。所有受审公民均有权获得法律代理。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确保即便是最弱势和最为边缘化的社会成员都充分享有诉诸司法机关的宪法权利。

6. 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需要基于国际法的有效多边体制。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发展国际法的工作。然而,以色列代表团希望强调补充性原则的重要性,并强调国家在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法行为中的主要责任。国际法庭的真正贡献是其法律裁决的质量、加强法治的能力以及反对法律问题政治化图谋的能力。

7.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联合国正在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举措。以色列在世界诸多地区广泛提供技术援助,并为法官、检察官和调查员举办了公设辩护和反对恐怖主义等领域的研讨会和培训班。

8. **Abidogun 先生**(尼日利亚)说,各国分享执行多边条约的国家实践,就像是对现行制度进行同侪审议,以便在必要时加以改进。尼日利亚通过将相关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表达了其履行国际义务的强烈政治意愿。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这一分专题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2063 年

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之间存在联系。尊重并遵守法治原则对于促进发展和解决最贫困和最弱势者的困境至关重要。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可以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9. 与善政、民主、问责、防止有罪不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反对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相关的问题都和法治有着内在联系。《联合国宪章》《非洲联盟组织法》和其他区域性文书都规定了尊重法治。法治也是尼日利亚的一项基本治理原则和国家判例原则。尼日利亚《宪法》为依法治国提供了基础。其立法过程以人为本，尤其关注弱势和脆弱群体的需求。尼日利亚政府认为法治是确立公正的根本前提，是和平共处、防止武装冲突、加强合作和确保国家间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10. 尼日利亚已经加入了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这被视为确保所有人司法公正这一进程中的关键。尼日利亚还颁布了一项法律，旨在消除公共和私人场所的暴力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补救，尤其是最贫困和最弱势的群体。2015年颁布的《刑事司法行政管理法》规定有效管理刑事司法机构，及时伸张正义，保护嫌疑人、被告和受害人的权利和利益。强大、公正、独立的司法机构是建立法治的前提。尼日利亚的司法系统通过解释行政和立法行为，在促进人民权利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作为三个政府部门和选举进程的最终裁决者，司法系统为和平与稳定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尼日利亚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以法治、问责和社会正义为基础，建立可持续发展和持久和平的世界。

11. **Castañeda Solares** 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政府非常重视通过确保所有人诉诸司法加强法治。危地马拉认识到，必须建立一个自由、独立、有效的司法系统，让人民不受歧视地诉诸司法。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意味着让人们知道自己享有的权利和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尊重的机制。此外，司法必须及时，判决必须得到执行，而司法系统要赢得信任就必须有求必应、高效运作。

12. 联合国为促进以法治为基础的制度作出了宝贵贡献。联合国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此方面的工作值得赞扬。危地马拉在确保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并感谢联合国给予的支持，特别是为帮助危地马拉加强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所提供的支持。2006年设立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以来，危地马拉与本组织建立起伙伴关系，这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危地马拉最近在司法和制度建设领域取得多项进展。委员会已经在调查和起诉标志性案件、技术能力建设和促进法律改革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委员会为有效开展制度建设工作提供了一个独特模式。委员会专员由秘书长任命，因此委员会是一个具有独特性质的国际机构，在通常完全属于国内管辖范围的领域运作。然而，委员会是在危地马拉政府的明确要求下设立的，这是一项大胆尝试，为的是克服结构性障碍和提高国家机构处理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危地马拉政府相信，委员会的任务结束后，危地马拉各机构将能够作为一个主权和民主国家的组成部分履行其职责。

13. 最后，危地马拉代表团希望强调法治与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并承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附加价值，因为想要建立和平与包容的社会，就必须使所有人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

14. 副主席 **Katota** 先生(赞比亚)主持会议。

15.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忆及，大会应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的请求，在 2006 年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列入议程。他说，尽管过去几年在此问题上取得了进展，该项目在联合国内部和国际社会中仍然是适时的，因为在国内和国际巩固法治仍存在持续挑战。因此，法治仍应是秘书长的一个优先事项。

16. 国际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授权秘书长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无疑会增强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事实上，联合国成立 70 多年之后，仅有不到一半的成员国正式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这一问题令人关切。重要的是要通

过鼓励各国接受国际法院和法庭的管辖权，包括多边条约的管辖权条款，以及促进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的工作，为诉诸司法和加强国际法院和法庭创造条件。

17. 国际条约在建立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在国家一级，国际条约有助于创造条件，以利于维护正义，履行由条约本身以及其他国际法规定的义务。2016年7月，墨西哥与联合国合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办关于条约法和惯例的区域研讨会，墨西哥也感谢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工作，特别是在登记国际条约和行使秘书长保存职责方面的工作。

18. 极为重要的是，要建立一个透明和便于所有人尤其是最弱势群体利用的司法系统，以避免权力滥用。墨西哥目前正在实施一种对抗制诉讼制度，该制度的特点是口头诉讼、透明、调解、和解、补救和尊重受害人与被告人的人权。为减轻司法系统的案件积压，墨西哥还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这一新制度将确保适用统一的司法标准，进而加强司法中的法律确定性和法律保障。提升所有人诉诸司法的机会，将有助于消除产生排斥，特别是排斥弱势人群的根本原因。

19.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感谢秘书长最近提出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报告(A/71/169)。与此同时，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一些专题可能需要更为深入的讨论，包括：诉诸司法，特别是弱势群体诉诸司法；性别公正；打击腐败；宪法；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采掘业和自然资源；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环境正义；人口贩运；跨国组织犯罪；反恐怖主义；法治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对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无国籍状态；表达自由；网络犯罪。

20. **Rema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法治发展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必须保持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平衡。本年度辩论的第一个分专题，即各国执行多边条约的国家实践，意义尤其重大，因为这类文书和其中确立的组织结构日趋复杂。在阿尔及利亚的法律规范等级中，条约的地位高于法律，国家立法根据国际

规范和标准制定和调整。阿尔及利亚已批准或加入所有主要国际条约和公约，并随后将其条款纳入国家法律体系。为履行本国国际义务，负责执行某项条约的各部委制定了部门行动计划，然后将这些计划汇编成一份条约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21. 在区域一级，阿尔及利亚帮助建立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因为阿尔及利亚坚信非洲人民需要努力促进发展并让各国适应与善治有关的新规则。阿尔及利亚同时还是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推动国之一，该机制是一个自愿的自我评估工具，旨在促进更有效的治理，本国已经进行了一次审议。

22. 在努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阿尔及利亚政府努力打击萨赫勒地区的恐怖主义，于2016年3月举办了一个有关刑事司法在反恐斗争中作用的国际讲习班，设法协助该区域各国通过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入罪的法律，提高各国相关机构建立打击恐怖主义有效法律框架的能力。

23. 要将法治原则转化为有效的保护机制，就必须确保所有人享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根据阿尔及利亚《宪法》，司法的基础是平等和合法性原则，人人平等享有司法正义。在国际一级，人人享有司法正义同样重要。国际社会不能继续漠视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处境。《联合国宪章》遭到践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被违反，国际法院的意见受到忽视，这些事实意味着整个国际社会没能做到确保世界上最贫困和最弱势的人民能够诉诸司法。导致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遭受痛苦的当事方有义务为他们的人民诉诸司法提供便利。那些当事方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直接责任，应执行相关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规定。

24. 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开采自然资源方面的诉诸司法问题，他希望提请与会者注意筹备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即起草一项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人人享有司法正义的原则意味着要将“人类共同遗产”原则规定在未来文书中，以使世界各国人民从利用海洋遗传资源中获益，并对此拥有发言权。

25.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政府对促进实现可持续的全球和平与发展具有浓厚兴趣,也有遭受武装侵略、暴力分裂主义、外国军事占领和种族清洗的实际经验,这两者确立了阿塞拜疆政府对法治的立场。近年来,国际社会明显更加重视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实现法治的重要性。然而,还需更加努力,确保对此问题采取统一办法,解决继续影响国际法律秩序基本要素的主要威胁和挑战。忠实执行条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

26. 承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是实现国际法治的基石。各国必须尊重对方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必须根据国际法解决各自争端。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意味着,禁止通过暴力手段改变国界或通过武力获取领土。如果一个国家无视其使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并使用武力占领另一国的领土,这种情况下要求后者对侵略者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义务,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中第 51 条,也违背了习惯国际法。如果这类要求得到认可,往往会深化可通过非法使用武力实现控制这一观念,强化军事力量在国际关系中处于核心地位的看法,助长有罪不罚现象,让正义无法得到伸张。

27. 任何和平解决方案都不能违背国际法或危害正义,尤其是攸关禁止侵略、禁止种族灭绝、必须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等强制性规范时。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促进法治和鼓励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提供的咨询意见,也可帮助确保和解努力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在有些情况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明显存在对法律准则和原则的曲解。

28. 虽然国家和国际层面为防止和惩罚犯罪已采取重要措施,但是某些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问责问题,在国际和区域层面没有得到足够重视。结果,近期出现的犯罪行为未受到任何惩罚,继续阻碍和平与和解的实现,而且可能助长新冲突和新犯罪。因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于追

究犯罪和确保可持续和平都十分重要。建立特设或混合法庭可以促进各国寻求司法公正的工作,在有罪不罚文化普遍存在的地区尤其如此。在建立和平及达成和平协议时,必须确保永不鼓励、接受或容忍非法使用武力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比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族裔清洗等,也不应许诺大赦,或鼓励任何其他形式的起诉豁免。

29. **Lasr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对于本届会议选择审议的分专题特别感兴趣。诉诸司法是法治、法律确定性和善治的关键,也是促进发展的因素。为了让诉诸司法,特别是最弱势者诉诸司法更加便利,摩洛哥政府已采取了若干行动;这些行动是该国司法体系综合改革的组成部分,改革的目标包括提高司法效率和确保诉诸司法系统的机会,增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提高司法官员以及其他人力资源的能力,加强公平审判的保障和司法现代化。为了让最弱势者诉诸司法更加便利,政府已经采取具体行动,例如推广和扩大法律援助制度,实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加强对暴力受害妇女和儿童的援助,改善公民诉诸法院和获得法律信息的渠道,加强法院与有特殊需要的公民、使用阿马齐格等语言的公民和所有其他公民沟通的能力,为维护信息权建立一个与媒体沟通的机制。

30. 在国内实施多边条约方面,摩洛哥已采取措施协调该国法律与该国内正式批准的国际公约所确立的原则,包括人权和打击犯罪、恐怖主义、酷刑和任何形式歧视领域的公约。摩洛哥还修订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摩洛哥法官适用摩洛哥法律,在有些情况下这些法律也会提到已经批准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多边公约。多边公约要求颁布具体法律执行多边公约的,摩洛哥也已经颁布这样的法律。摩洛哥《宪法》承认经过正式批准的国际公约优先于国内法。摩洛哥也已经批准或签署了各国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人权、人道主义法、反恐和环保领域的大多数多边公约,例如最近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签订的《巴黎协定》。

31. 法治与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密不可分，与本组织的三大支柱即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密不可分。国际上，各国能够根据各种法律文书在不使用武力的前提下维护自己的权利，各国也有义务依据这些法律文书履行各自的承诺。最近国际关系呈现的趋势带来了新挑战，各个领域也产生了日益严重的问题，显然有必要加强法治。法治为平衡自由和秩序这两件要事提供了手段。

32. **Barre 先生**(塞内加尔)说，尊重法治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保护人权和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正适用法律、三权分立、法律的确定性、立法程序的透明度和参与性决策。无论是联合国及其机构等国际组织，还是各个国家，尊重法治都同等重要。如果各个国际组织和国家确保在所有活动中遵守法治，其行动就具备确定性和合法性。会员国应继续审查和促进法治的各个方面，并寻求加强法治和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联系。

33. 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人类发展和经济发展、妇女的安全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创新的争议解决手段和过渡时期司法。必须加强区域和全球协作，克服可能破坏法治的挑战；创造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的机会；促进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发展和推动联合倡议。还必须在社会各阶层建立廉洁、公正和公平的文化，并确保治理手段得到明确界定。

34. 如果没有诉诸司法的渠道，法治仍将只是一个理想。诉诸司法是法治的必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基本权利，使个人能维护自己的权利并针对侵权行为提出救济。在实践中坚持这一权利意味着要建立法律援助制度，确保处境最艰难的社会成员也充分享有诉诸法律和司法的机会。塞内加尔政府意识到没有法治、没有诉诸司法的机会，就无法实现经济增长，也无法消除贫困，所以已将这两项原则纳入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使其成为该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司法部的任务是通过建立基层司法系统等战略，改善诉诸司法的渠道和提高司法系统的质量和效率。这些努力通过赋予

公民行使权利的权力，加强了法治。他们还改善了获得法律信息的渠道，推广了解决争议的替代性方法，并让公民更容易获取某些官方文件。

35. 社区司法中心以最少的手续提供免费服务，这一点不同于法院；法院因为程序冗长和经常拖延而妨碍争端解决。社区司法中心还使用当地语言，避免使用深奥的法律词汇，这和建立法律援助制度起到了相同作用，即进一步减少了诉诸司法的障碍。社区司法中心使司法更加灵活、成本更低、更适合塞内加尔人的社会经济现实，从而让司法人性化。1999年以来，塞内加尔一直努力加强基层诉诸司法的渠道，因此成为全球促进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努力的先锋。

36. **García Moritán 先生**(阿根廷)说，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处于冲突局势或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加强司法和执法系统应成为优先事项；而本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对于加强这些国家的法治至关重要。还必须防止严重侵犯人权而不受处罚的现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国际社会取得的最重要成就之一，在这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然而，为了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有必要加强国内检察和司法系统，因为根据补充性原则，国际刑事法院不能取代国内法院，只是发挥辅助作用。

37. 促进法治，也需要加强民主体制。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区域一体化机制在促进拉丁美洲法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阿根廷重申该国坚定地致力于维护民主体制、法治、宪法秩序、社会和平，致力于充分尊重人权。阿根廷积极扩大诉诸司法和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机会，并将在2016年11月主办“第二届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国际会议”，会议将审议建立全球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的各个备选方案，以此进一步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第3项具体目标。

38. 联合国为发展国际法作出了贡献，特别是通过制定世界多边准则，加强了法治。和平解决争端是法治的一个基本支柱，而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除了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庭等各

种专门法院也促进了争端的解决。阿根廷已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接受了国际法庭的管辖权。《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其他国际争端解决方法，《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宣言》(A/RES/67/1)也提及了这些方法。例如，为和平解决争端，也可能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然而，为了使和平解决手段都能取得成功，当大会等联合国机构要求有关各方本着诚意采取行动和进行谈判时，有关各方必须照此行事。同时，第三方不应做出可能阻碍和平解决争端的行为。

39. **Nguyen Phuong Nga 女士**(越南)说，世界许多地区仍在经历冲突、紧张局势和对抗。单边主义、强权政治和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阻碍了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应继续推动建立以国际法治为基础的制度，该制度立足于《联合国宪章》，以联合国主持下制定的全部国际条约和国际司法机制为支撑。如《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规定，所有争端应通过和平手段加以解决。

40. 亚太区域面临南海等冲突风险，这可能会威胁区域和全球和平、安全与繁荣。越南代表团对于最近南海的事态发展表示严重关切，呼吁有关各方厉行克制，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充分尊重外交和法律程序；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加快完成《南海行为守则》的制定。

41. 在国内，越南继续改革法律制度并加强法治。为建立一个法治国家，该国制定和加强了关于政治机构组织和运作的法律。国家也加强了确保人权、自由和民主、支持公民和经济活动的法律制度。越南最近加入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积极准备在 2016 年年底之前批准《巴黎协定》。越南仍然致力于和联合国、各会员国及其他伙伴紧密合作，进一步促进在国际和国内层面遵守法治。

42. **Mousav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法治对于持久的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至关重要。维护法治的关键是尊重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国际法既定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

等、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各国和本组织本身都受这些原则约束。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尊重《宪章》和国际法所载原则，并且任何时候都不应在通过和执行其任务时侵犯个人的基本人权。特别是，所有机构都不应强行采取不公正或非法的措施。不应曲解《宪章》第 51 条内容。在援引第 51 条时，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继续致力于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操纵为目的、基于政治偏见行使诉诸战争权，完全无法概括性证明错误适用战时法或人定法的正当性。

43. 国家豁免原则是国际法律秩序和习惯国际法法治的基石，该原则最近已被纳入《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其首要地位得到了国际社会、所有法律制度和国际法院的认可。对一个主权国家提起诉讼，必须根据双边或多边协议规定的机制，或通过国际法院或法庭来进行，仅商业活动允许有例外。少数国家似乎认为通过依据一个没有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毫无根据的法律原则，单方面放弃国家豁免权，就可以无视国家豁免这一根本原则，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接受这些国家单方面的非法决定，并决心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维护其权利。

44. 在执行多边条约的国家实践方面，伊朗政府及时参与了条约制定中的磋商和审议，所以能够充分考虑所有可能需在国内采取的措施，进而确保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根据伊朗《宪法》规定的二元体制，所有国际条约、议定书、合同和协定都必须得到议会批准才能在国内生效。《民法典》也有类似规定，即伊朗和其他国家根据《宪法》缔结的条约，其条款若要获得国内法效力，必须颁布国家立法使之生效。例如，伊朗议会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国际条约。

45. 在采取切实措施方便所有人诉诸司法方面，伊朗政府采取了行政、立法和司法措施，努力促进国内法治。近年来伊朗政府开展了各种项目，让获得法律援助和服务更加便利，并颁布了一项增加法律服务的法律，例如在各个领域征聘法律顾问和律师、提高公众

对法律和司法事务的认识。伊朗司法机构实施了一系列计划，在计划中设计和提供各种司法服务，尤其是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让司法程序更加便利。为改进给穷人提供的法律援助，国家增加了公设辩护人的数量。司法机构还鼓励利用仲裁、调解与和解等快捷的争议解决机制，让诉诸法律更加便利。伊朗颁布和实施了一项设立调解委员会和争端解决委员会的法律，扩大了诉诸法律的渠道，在耗时的法院诉讼之外，提供了更多选择。

46. **Yang Jaiho 先生**(大韩民国)说，多边条约是应对全球和区域挑战、在广泛领域促进和推动法治的重要工具。国际社会仍然面临诸多严重挑战，包括战争、全球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平等、贫困和空前严重的气候变化。通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多边条约可以成为应对这些挑战的有用工具。然而，由于国际社会缺乏适当的执行机制，因此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些条约得到忠实执行。

47. 长期以来，大韩民国一直坚定支持遏制气候变化的努力，并为促进向气候适应型发展路径范式转变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此背景下，大韩民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以尽快于 2016 年批准《巴黎协定》。此外，大韩民国注意到国际社会为结束最严重犯罪者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努力，并已颁布法律惩处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下的罪行，这充分反映了《罗马规约》中的补充性原则。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国应与其他可能缺乏资源或能力的国家分享做法和经验教训，这一点十分重要。此类交流有助于推动法治。大韩民国承诺通过各种计划和活动加强国际法治，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实施国际海洋文书的教育和培训，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48. 如果无法充分且高效地获取法律资料，诉诸司法或法治都无法正常实现，特别是在一个快速变化的信息化社会。免费获取法律资料能加强机构透明度，为个人在社会、经济和环境领域平等利用法律和法律程

序保护自我提供基础。大韩民国政府已建立了可随时向公众提供在线法律资料的系统。此外，自 2010 年开始运行的拥有最新技术的电子诉讼系统使当事人能以电子方式提交各种诉讼文件，并在配备电子设施的法院参与诉讼程序。该系统大大提高了司法系统的效率、透明度、可预测性和成本效益。法律援助机制的目的是确保不熟悉信息技术或负担不起电子设备的人，特别是贫困和弱势者有诉诸司法的机会。大韩民国法律援助公司这一政府机构通过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低成本法律代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49. 大韩民国代表团重申致力于促进和推动法治，这对于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保护人权和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十分重要。

50. **Tupouniua 先生**(汤加)赞扬联合国通过各种机制促进国际法的工作，他说，国际条约法与惯例区域研讨会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网站的全面条约数据库为汤加的能力建设和机构强化提供了很大的帮助，提高了汤加在国内执行条约的能力。汤加非常重视法治，因为法治对于实现社会和平、安全和稳定十分重要。促进法治的最好方法是在社会各层培养主人翁感和对法治的尊重。

51. 国家层面制定的任何立法框架都必须是平衡的，因为它必须既能解决国内问题，又维护多边条约的规定。要在汤加实现这种平衡，只有通过国际和国内机构的对口合作、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适当的机构强化才有可能。汤加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ILO)在汤加合作引入并实施《劳工组织章程》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与此相对，当政府宣布有意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则面临利益相关方空前强烈的反对。尽管政府积极倡导，并通过与国际专家合作和公众咨询来帮助利益相关方了解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但政府最终还是暂停了努力。然而，在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协助下，政府继续开展工作，为公约的最终本土化和落实争取支持。虽然汤加政府在工作中确保协商和透明的愿望使国际条约的本土化更加难以实现，但是，与相关利益相关方

进行广泛磋商符合汤加已走上的民主化道路。他相信，只要有更多时间和努力，法治的崇高理想将得到充分实现。

52. **Saikal 先生**(阿富汗)说，法治为建立稳定和繁荣的社会提供了基础。这是实现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前提，在这种秩序中，公民过着和平、安定和有尊严的生活，各国履行各自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履行在各种国际条约和公约中有关和平与安全、人权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承诺。为此，阿富汗正在不遗余力地履行其在所有国际文书中作为缔约国作出的承诺。

53. 在阿富汗促进法治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本届政府接手的是长达 20 多年的悲剧冲突，不得不对正当性和非正当性、合法性和非法性之间的持续冲突。虽然阿富汗民族团结政府和此前数届政府都曾试图增强治理和透明度，但是从外界输往阿富汗的极端主义团体违抗《宪法》，进行恐怖统治，目的就是破坏政府稳定局势的努力。其行为不仅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还违背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基本原则。

54. 本届政府自执政以来，努力巩固法治，将其作为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和繁荣战略的基石。政府开展了重大国家和地方机构改革，以加强所有政府事务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政府部门设立了任人唯贤的高级官员任命程序。已替换了 600 多名法官，其中有些法官已因参与非法活动而被起诉。政府成立了一个全国法治问题委员会，任务是处理形形色色的行政腐败，国家还正在进行选举机构改革，以巩固民主进程。在公共财政部门，建立了一个国家采购委员会，以确保所有政府合同的透明。

55. 在阿富汗问题布鲁塞尔会议上，政府说明了其改革努力的最新情况，国际社会也作出了新承诺，帮助落实阿富汗国家和平发展框架，这是推动阿富汗社会、经济和体制发展的总体战略。联合国在协调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法治努力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这些努力力求促进公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增强国家机构有效提供服务的能力；加强阿富汗社会的民主价值观和原则；为实现充分遵守法治、能够满足自身安全和发展需要、自力更生的阿富汗奠定基础。

56. 恐怖主义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依然是阿富汗实现稳定和法治的主要挑战。政府发起了一项包括军事行动和建设和平两个板块的全面战略，以实现长久和平。在政府增加防御能力、继续开展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同时，如果有哪些武装反对派团体愿意放弃暴力、成为守法公民、遵守宪法规定，则政府努力与之实现和平与和解。政府还努力建立有广泛基础的经济，通过提供就业机会增强公民的权能。为此，政府采取措施增加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和过境贸易，投资农业现代化，制定新政策，以充分利用国内丰富的自然资源，使其作为未来经济的关键支柱。

57. 仅在十五年前，阿富汗还是一个被国际社会遗忘的国家，社会结构被破坏殆尽。现在，它回到了负责任的国际大家庭，致力于充分落实法治和载于《联合国宪章》的其他普遍原则。他相信，有了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的继续支持，阿富汗将能实现和平与繁荣的愿景。

58.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说，虽然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秘书处报告(A/71/169)中的一些用语持保留意见，但代表团赞赏联合国支持国家加强法治活动的努力。在法治与维护和平和安宁之间的微妙关系中，最重要的一方面是法律的公正、平等和公平适用。法律的任意或选择性适用必然导致暴政。在国际层面，《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司法体系构成了公正公平的世界秩序的基础。毫不含糊地遵守《宪章》的基本原则将增强国际法治。安理会的所有决议均应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应得到不偏不倚的执行。安理会应加强国际司法机构，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法院的作用。长期争端问题应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解决。不执行这些决议或有选择地执行其规定会破坏国际法治的公信力。联合国应以身作则，因为一个机构若不能维护自身支持的法律原则，将丧失促进这些原则的道德基础。

59. 当今世界遭受剥削、歧视和暴力的人日益增多，各国必须促进和增加他们诉诸司法的机会，这对于法治社会十分重要。该国政府在此方面的优先事项包括：向所有人提供及时和费用低的司法救济，促进问责文化和消除腐败。最近巴基斯坦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立法，确保为名誉杀人和强奸案件中的女性提供及时的司法救济。

60. 促进诉诸司法的基本要素包括运转良好和称职的司法机构；敏感和便于接触的执法机构，加强司法和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有效的法律支持系统，特别是针对最贫困和最弱势的群体。在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中，巴基斯坦政府努力加强国家司法学院的能力，建立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扩大社区治安举措和女性警官招聘，为其提供性别敏感性治安培训，并制定促进法律援助的法律框架。巴基斯坦还努力提高难民获得司法救济的机会。增加了法官、法院和法律援助中心的数量，并在许多地区法院加快了法律程序。巴基斯坦自由媒体的发展也大大促进人们更好地诉诸司法，因为人们越来越了解自己的法律权利和保护自身权利的法律途径。

61. 巴基斯坦高度重视履行自身所有国际义务，并不断致力于执行其作为缔约国的所有多边条约。理想情况下，有效执行多边条约的基础应包含在条约本身。为此，各国落实条约的各个方面应成为条约谈判进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加强执行多边条约能力的方法。很多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仅能通过国家以下层面的行动充分履行，这意味着国家和国家以下层面的执行机构必须齐心协力，并有同样的紧迫感。这反过来需要了解国家一级行为体的工作挑战，并对国家以下行为体进行教育和能力建设。各国间的合作和与有关国际机构的伙伴关系有助于克服多边条约执行中的挑战。

62. 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在发展和实施法治，特别是国际法治的过程中强调公平和公正。在国家层面出现不公，可根据相关国家法律通过民事或刑事法院提出质疑。然而，在国际层面，国际法的主要制定机构也是其主要裁判机构，诉诸司法通常难以实现。

63. **Nkoloji 先生**(博茨瓦纳)说，对于大多数国家，联合国的成立促进了各国和谐共处，促进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已成为促进国家间关系、保护人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及签署国际条约的基石。《联合国宪章》是唯一得到普遍认可的多边协定，其宗旨和原则在今天同样适用。博茨瓦纳于 1966 年加入联合国，成为国际大家庭的一员，自豪地致力于促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标准、促进正义、尊重全人类的基本人权、尊严和价值。作为一个年轻的民主国家，博茨瓦纳走过了漫长的道路，这得益于众多国家为其成长和繁荣提供的支持和慷慨援助。为此，博茨瓦纳培养和深化了民主文化和对强大、可问责和透明机构的信念。博茨瓦纳为能够成为非洲最坚定的和平进步民主国家感到十分自豪。

64. 博茨瓦纳代表团重申其坚信法治对于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并重申其尊重国际法和和平解决争端的立场，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与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编纂国际法，并欢迎联合国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加强法治的计划和活动。该国还支持分享国家在运用多边条约中的经验，包括通过区域研讨会促进对国际法的理解。

65. 作为诸多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博茨瓦纳有热情、有愿望推动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际司法体系，以促进持久和平、繁荣、发展和社会发展。它汲取了过去的经验教训，成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支持所有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状态的人民实行自决的原则。该国对遭受暴行、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的受害者表示明确支持。博茨瓦纳也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唯一常设终审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的朋友和支持者。博茨瓦纳对强大国际法律框架的支持，包括对所有国际法庭的支持，源于以下信念，即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人必须被追究责任，不论其权力、影响力和地位如何。正如所有国家应享有主权平等一样，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应得到平等对待。

66. **AlMowazri 先生**(科威特)表示支持联合国法治活动，包括秘书长报告(A/71/169)中的制宪举措。他

说，宪法提供了国家的规范和制度基础，应当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符合国际义务(特别是来自人权文书的义务)的强有力的制度。科威特代表团认为，以国际人权规范为基础并以独立、高效和称职的司法系统为支撑的法律框架是法治的核心要素，因此是联合国援助的一个优先事项。科威特代表团还同意，尊重法治和人权是一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基础，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能力建设活动。代表团还欢迎联合国其他机构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加强以法治为基础的体制而提供的支持。

67. 实现国际法治既需要各国理解这个概念，也需要各国遵守国际公约、协定和文书。争端应通过国家间或国际法律机构和平解决，如在联合国法治架构中发挥核心作用的国际法院。在国家层面，享有和平与安全的社会都由确保平等正义、尊重全体公民人权的宪法和法律所管辖。1962年通过的《宪法》为科威特建立了民主的治理制度，包括分权和保护公民权利和公民自由。科威特还颁布了法律，保护和维护包括儿童和移民在内的各类群体的权利。

68. 最后，科威特代表团表示充分信任《联合国宪章》，并支持联合国为加强法治、维护世界安全与稳定所作的努力。

69. **Yparraguirre 女士**(菲律宾)说，根据国家宪法，菲律宾放弃了以战争作为国策的工具，将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纳入本国法律，坚持和平、平等、正义、自由、合作和与所有国家和睦相处的政策。在执行多边条约的国家实践方面，菲律宾宪法规定，所有条约或国际协定至少须得到三分之二参议员同意才为有效并发生效力。总统办公室必须先取得所有与条约或协定主题相关行政机构的同意，其后总统才能批准该条约或国际协定，并将其提交参议院认可。在许多情况下，执行此类条约或国际协定需要国内单独立法。同样，一项多边条约的批准可能涉及很多机构，但确定的执行机构只会有一个或几个。如果协定的性质或内容有法律争议，那么最高法院拥有其初审管辖权。

70. 菲律宾是国际法许多关键领域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包括条约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国际组织法、国际贸易法、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环境法、海洋法、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刑事法。在国际刑事法方面，菲律宾还是《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的缔约国。通过缔结多边条约，菲律宾更加坚信法治在治理国家间行为、防止战争、促进和平与安全、确保人的尊严，促进正义和为所有人提供更好的生活等方面的作用。

71. 在菲律宾缔结的诸多多边条约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部海洋宪法十分突出。该法体现了其全体缔约国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微妙和谨慎平衡，成为确保全球和地区和平与公正、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及其资源的关键。菲律宾完全致力于根据该公约以和平和基于规则的方法解决争端。

72. 根据《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于2016年7月12日对南海仲裁案(菲律宾共和国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了裁决，澄清了双方的海洋权利，现已成为国际法判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所谓“九段线”这个根本问题、岩石或岛屿问题、捕捞权利和保护海洋环境问题上，仲裁庭改变了定义，确定了具体术语的含义，具体可见裁决。作为守法国家，菲律宾完全尊重裁决，认为其有有效性、终局性和约束力，愿意与有关缔约国开展合作和谈判，以推动解决争端。菲律宾政府感谢其他会员国对和平解决争端和对该裁决的支持，这是多边条约进程得出合法结果的典型示例。

73. 包括多边条约进程在内的法治支撑了国家和国际发展进步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巩固了基于尊重和主权平等的国家间关系，促进了真正和平与安全环境的蓬勃发展。

74. **李永胜先生**(中国)说，中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一直严格遵守国际法，始终是国际法治的坚定维护者和积极建设者。近年来，中国国家主席提出了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树立正确义利观等理念，这些都是对《联合国宪章》的继承和发展，应成为国际法治新的价值目标。2016年6月，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于签署了促进

国际法的联合声明，代表了中国同其他国家一道维护国际法治的一次重要尝试和实践。

75. 中国已参加近 500 项多边条约，并始终遵守“条约必须信守”这一基本原则，不折不扣地忠实履行和遵守条约义务。在参加多边条约之前，中国会先行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以满足条约要求，为条约执行创造条件。部分多边条约对中国生效后，可直接在中国国内适用。这类实践多集中于民商领域。切实发挥多边条约进程对推动和促进国际法治的作用，不仅要注重多变条约的谈判，而且要重视多变条约的执行。各国必须本着善意精神执行多边条约，避免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背离条约立法原意的曲解和滥用。

76. 确保公民不论经济条件好坏、社会地位高低都能平等得到法律保护，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重要内容。中国政府已采取措施保障公民，特别是弱势群体诉诸法律的权利。一是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二是不断健全人权司法保障机制，实现司法程序公正，确保当事人“无障碍”行使诉权。三是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中国已基本形成以政府为组织者，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专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为提供者，以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法律援助工作格局。四是强化特殊群体保护，维护弱勢者合法权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权利的相关法律对保障弱势群体的诉讼权利作出专门规定。

77. 中国政府对内坚定不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外也将继续坚定不移地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治。中国政府愿与各国一道，共同努力促进、维护和完善法治。中国将继续坚持与直接有关国家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南海有关争议。对某国单方面提起的所谓仲裁及仲裁庭裁决，中国政府已发表声明和白皮书，清楚阐述了中方立场：该仲裁及其裁决是无效的，没有约束力，中国不承认、不接受。当前，在中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共同努力下，南海局势正朝着积极方向发展。2016 年 9 月，双方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确认各方致力于全面

有效完整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这些成果体现了中国和东盟国家致力于通过地区规则框架管控分歧、深化海上合作、增进互信、共同维护南海和平与稳定的决心。

78. **Nakarmi 女士**(尼泊尔)说，尼泊尔代表团非常重视国家、区域和国际法治，并坚定认为，法治是在全世界促进和平、稳定、正义、民主、自由、平等、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核心治理原则。尼泊尔重申将坚定不移地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强调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和平等参与国际立法进程的第 2 条。

79. 2015 年 9 月，尼泊尔通过了新的民主、包容、基于权利的宪法。新宪法通过相称性、包容和参与机制，保障人权、法治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管辖权，促进社会和文化团结、宽容与和谐，也确保没有基于族裔、语言、宗教、年龄或性别的歧视。尼泊尔已建立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加强法治，保护妇女、儿童、土著群体、少数群体、达利特人、马德西人和其他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权利。政府还为这些人群提供了免费法律援助，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为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法律和体制框架，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暴力、洗钱、有组织和跨国犯罪、人口贩运和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贩运。

80. 尼泊尔代表团承认法治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以培养公众对政府机构的信任，促进社会的和平、安全、稳定和繁荣。尽管尼泊尔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刚刚摆脱武装冲突，仍在破坏性地震的余波中挣扎，但尼泊尔已展现出共同的决心，消除贫困和饥饿，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克服国家内部和国家间的不平等。然而，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尼泊尔也面临着资源和能力的挑战。为应对这些挑战建立的国际伙伴关系和国际协作将加强法治，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与此同时，如果没有公正国际经济和金融秩序的辅助，为加强国家法治所作的努力就会没有意义。

81. **Yparraguirre 女士**(菲律宾)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 菲律宾和中国都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公约》规定仲裁庭对南海仲裁案的裁决具有终局性, 缔约国必须遵守。菲律宾在最高级别宣布愿意与中国进行合作, 推进争端解决。与此同时, 菲律宾已经宣布该裁决应成为争端解决谈判的起点。该裁决肯定不是无效的, 不能忽视。2015年10月29日, 仲裁庭在关于管辖权和证据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中确立, 即使中国选择不参与诉讼程序, 仲裁庭的管辖权也适用于中国。仲裁庭还认为, 菲律宾启动单方面仲裁的决定不构成对《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的滥用。

82. 在2016年7月12日的关于案件实体问题的裁决中, 仲裁庭裁定中国对所谓“九段线”内南海海域具有历史权利或其他主权或管辖权的主张违反了《公约》, 无法律效力。《公约》界定了南海海洋权利的范围,《公约》规定高于任何历史权利或其他主权利。仲裁庭还裁定, 中国所主张的海洋地物中没有一个属于《公约》第121条含义范围内的岛屿, 因此均无法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权利。仲裁庭进一步裁定, 美济礁和第二托马斯礁位于菲律宾海岸巴拉望岛200海里范围内, 所处地区没有与中国主张的任何海洋地物所生权利相重合。美济礁和第二托马斯礁属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一部分。

83. 仲裁庭裁定, 中国在美济礁建造设施和人工岛屿、派海监船只在礼乐滩区域行动、宣布包含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的南海暂停捕捞, 但不限于悬挂中国国旗的船只, 这些都违反了《公约》数条规定所载义务。此外, 中国允许悬挂中国国旗的船只在美济礁和第二托马斯礁进行捕捞, 而未尽职责加以阻止, 未能表现出充分尊重菲律宾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渔业主权。由于中国执法船只在斯卡伯勒浅滩附近开展行动, 已对菲律宾船只和人员构成严重的碰撞风险和危险, 因此违反了《公约》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84. 此外, 仲裁庭裁定, 因中国允许中国渔船在各个区域有害捕捞濒危物种而未加以阻止, 并进行岛屿建设活动, 对海洋环境造成了灾难性和永久性损害, 违反了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义务。最后, 仲裁庭裁定, 中国在仲裁期间在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的疏浚、人工岛屿建设和施工活动加剧并扩大了争议。

85. **李永胜先生**(中国)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 菲律宾代表的发言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是错误的。中国政府对于仲裁和仲裁庭裁决的立场是明确的, 他不再重复。历史将会对这一问题作出公正判决。中国随时愿意与包括菲律宾在内的东盟国家, 根据《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妥善处理争端, 增进互信, 共同维护南海的和平与稳定。

86. **Yparraguirre 女士**(菲律宾)行使答辩权时发言说, 仲裁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公认手段。仲裁庭在关于管辖权和证据可受理性的裁决中认定,《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未规定菲律宾仅能进行双边谈判。如果此类谈判被证明是不公平和片面的, 这一点就更加重要。菲律宾有权寻求包括仲裁在内的其他争端解决机制。仲裁庭已给予中国充分的机会陈述主张, 中国缺席仲裁程序也不意味着仲裁庭不具管辖权。仲裁庭的裁决具有约束力, 特别是仲裁庭对《海洋法公约》等国际协定和公约解释。因此, 仲裁结果对中国具有约束力。

87. 仲裁支持东盟和中国制定《南海行为守则》的工作。在最近的峰会上, 东盟领导人强调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各方行为宣言》的全部内容, 敦促各方迅速开展工作, 以通过一项有效的行为守则。东盟领导人还强调必须采取建立信任和预防措施, 增进各方信任。如果各方都有政治意愿和决心, 制定《行为守则》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仲裁和《行为守则》磋商平行开展, 菲律宾两者同时参与。仲裁裁决为依法推动解决南海问题提供了坚实基础。如中国不接受裁决, 将对《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法造成严重后果。

下午6时05分散会。